

达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达市环发〔2017〕88号

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境保护局、经开区环境保护分局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跨市（州）危险废物转移行为

从即日起，我局不再对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进行审批。危险废物需跨市（州）进行转移处置的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经营单位后，按经营单位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办理相关

转移手续。产生单位在移出危险废物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，填写《达州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领表》(见附表)并加盖公章，送到市环保局土壤环境和监测管理科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。联单申领表要填写完整，以便市环保局通知沿途经过的市级环境保护部门。

二、加强市内危险废物转移管理

各县(市、区)环境保护局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核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，不得超范围发放经营许可证。同时要规范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流程，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，严厉打击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违法行为。各县(市、区)环境保护局应在每年 1 月 20 日前，将上一年度辖区内危险废物(含污水处理厂污泥)转移联单执行情况汇总报告市环境保护局。

联系人：土壤环境和监测管理科 王 强

联系电话：0818-2657516

电子邮箱：dzhbzl@163.com

附件：达州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领表



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9 日印发

附件：

达州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领表

申领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申领单位名称（公章）							
单位地址	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名称							
单位地址	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名称							
单位地址	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危险废物编号	危险废物名称	危险废物类别	危险废物代码	危险废物主要有害成分	危险废物转移数量(吨)	转移车、船(次)数	备注
运输路线及时间	XX(出发时间)→XX市(入境时间—出境时间)→XX市(入境时间—出境时间)→XX市(入境时间—出境时间)→XX(到达时间)						
申领表收到时间							
核发联单编号							

备注：1. 表格最后两栏由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填写；

2.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领后，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。危险废物转移后，二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二联正联原件交市级环保部门备案。自收到接收单位返回联单后，二日内将联单第二联副联原件交市级环保部门备案；
3. 该表一式两份（一份市环保局存档、一份申领单位存档）。

[View Details](#) | [Edit](#) | [Delete](#)